

附件 4

##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填报人：江芸

联系电话：81477770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进住房保障制度的改革创新，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和《龙华区2016年完善“龙舞华章计划”人才政策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参照《龙华新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我局制定了《龙华区2018年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工作方案》，通过“租补相结合”，多渠道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

####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为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发布租房货币补贴通告，受理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申请；对重点企业名录进行解释、协调信访和投诉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信息，拟定配额，组织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研讨补贴配额、一票否决等事宜，对分配结果进行公示并进行咨询答疑、异议处理；负责抽查审核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发放情况；负责统筹人才货币补贴工作，开展住房专员培训以及货币补贴发放等工作。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办事处主要管理职责：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需通知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申报。对申报企业是否列入龙华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协助提供纳税、产值等行业排名信息，拟定企业补贴配额等事宜。对重点企业的节能环保、消防、诚信、劳资关系、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一票否决情况、企业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

区委组织部主要管理职责：负责审核企业为申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核查申报人员与申报企业的劳动关系情况。负责将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政策纳入区人才政策总体范畴，作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的考核内容。

区财政局主要管理职责：负责人才租房货币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与使用监督。

区纪委监委主要管理职责：负责加强监督和监察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工作的各个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 3.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 5000 万人才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

#### (二) 专项资金设立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区住建局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为 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8 年度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 (万元)
1	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区住房建设局重点企业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5000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具体明细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8 年度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执行率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执行率
1	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	100%
合计		100%

### (三)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度，区住房建设局加强对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一是为规范有序开展货币补租工作、提高货币补贴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利用“龙华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补贴工作具体操作。二是强化住房专员制度。各重点企业指定本单位人事负责人或工会负责人担任本单位住房专员，负责本单位人才货币补贴事宜，并审核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于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行



为的企业，依据《深圳市龙华新区保障性住房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严肃查处，且未来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人才安居保障及区其它优惠政策的申请。

## 二、自评情况

###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区住房建设局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为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共面向126家重点企业发放人才租房货币补贴5000万元，惠及人才近万名。人才租房货币补贴政策，作为实物配租的有效补充，缓解了目前我区人才住房供不应求的现状，提高了我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灵活性。

###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人才社保缴纳地的限制。往年我区对人才社保缴纳要求为“于补贴年度1月1日前在龙华区缴纳社保”。在实际补贴发放中，由于部分企业无法将社保迁至龙华区，部分企业员工无法领取补贴。

二是资金后续监管方面。在货币补贴调研过程中，由于企业接受该笔补贴的账户为其对公账户，而对公账户的资金流动笔数较多，难以追踪到补贴的具体发放情况。此外，如企业通过现金形式发放补贴，也难以形成有效监管。

###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改进措施和意见

一是取消对于人才社保缴纳地的限制。根据2018年9月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纪要，“2018年及以后开展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业务时，将企业注册地、

纳税及申请人在龙华全职创新创业作为申报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货币补贴的必要条件，缴纳社保情况作为参考”，故建议将社保限制修改为“在深圳市正常缴纳社保”。

### **（三）加强补贴发放后续监管**

为更好的监控企业资金发放的流动性，避免审计风险，在补贴发放实际工作中，将新增要求补贴企业设立接收补贴的专项账户，通过核查此专项账户，加强补贴的发放监管。

### **（三）自评结论。**

2018年度区住房建设局认真履责，持续加大货币补贴力度，鼓励支持人才通过市场方式解决居住问题，为126家龙华区重点企业近万名人才提供住房安居补贴服务。

